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帝股份”）于201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概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分析资金

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在后续公司发生相关事项时发布具体内容公告。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概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额度上限为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威帝股份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分析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在后续公司发生相关事项时发布具体内容公告。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威帝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过威帝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威帝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2、威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威帝股份通过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备查文件

- 1、《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决议》；
- 2、《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3、《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